

國軍花蓮總醫院就醫收費（優免）基準表

099.12 修訂
100.09 修訂
101.11 修訂
102.03 修訂
102.08 修訂
103.02 修訂
104.09 修訂
108.04 修訂
108.07 修訂
109.01 修訂
110.10 修訂
111.06 修訂
112.07 修訂
112.09 修訂

身份別	健保部份負擔					掛號費		病房費（差額）			自費衛藥材及其他非健保項目	
	轉診門診	逕赴門診	急診	住院	藥品	門診	急診	特等	單人房	雙人房		
一般民眾	100元 免掛號費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國軍人員	軍官 上校(含)以上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6折	免收	免收	依部頒規定	
	軍官 中校(含)以下 及士官長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7折	6折	免收	依部頒規定	
	士官、兵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8折	6折	免收	依部頒規定	
	軍校學生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8折	6折	免收	依部頒規定	
	國軍文職人員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國軍文職人員眷屬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國軍聘雇飛行教官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國軍聘雇人員 (不含聘雇飛行教官)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國家政策補助及規定者	軍犯(有健保卡者)*無健保卡者以自費計費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身心障礙者	50元	50元	3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25元	5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福保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中低收入戶	100元	240元	3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3歲以下兒童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70歲以上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健保百歲人瑞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分娩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健保標準	50元	1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重大傷病(限該科)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替代役(含持替代役男因公傷病退(停)役就醫證明卡)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8折	6折	免收	視政策規定給予優免
	職災者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健保標準	以折扣最優身分優免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疫苗注射(符合流感疫苗注射身份)	--	免收	--	--	--	免收	--	--	--	--	不優免
	復健科療程	--	50元	--	--	--	免收	--	--	--	--	不優免
	持榮譽證本人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持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服務證本人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現職暨退休人員(含遺眷)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在營後備戰士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000元	6折	6折	依部頒規定	
非在營後備戰士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完成14天召集訓練後一年內之後備軍人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醫院 員工	免收	免收	免收	30天內免部份負擔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6折	免收	不優免	

國軍花蓮總醫院就醫收費（優免）基準表

099.12 修訂
100.09 修訂
101.11 修訂
102.03 修訂
102.08 修訂
103.02 修訂
104.09 修訂
108.04 修訂
108.07 修訂
109.01 修訂
110.10 修訂
111.06 修訂
112.07 修訂
112.09 修訂

身份別	健保部份負擔					掛號費		病房費(差額)			自費衛藥材及其他非健保項目		
	轉診門診	遷赴門診	急診	住院	藥品	門診	急診	特等	單人房	雙人房			
員工				擔, 30天以上減免健保費用10%									
員工眷屬(配偶、一等親)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志工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醫院實習學員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0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外包人員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0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軍眷				1. 急性病房: 減免10% 2. 慢性病房: 減免5%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8折	6折	免收	依部頒規定		
國軍軍(遺)眷	免收	免收	50元										
持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特准證者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榮民、榮眷													
退伍上將(眷屬)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不優免		
退伍中少將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不優免		
榮民眷屬(父母子女)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000元	8折	8折	不優免		
榮民眷屬(配偶)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8折	8折	不優免		
有職榮民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8折	8折	不優免		
無職榮民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免收	3000元	8折	8折	不優免		
特約機構													
特約-A(長照機構合約)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特約-B(學校等機關團體)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0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禪光育幼院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0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居家: 特約 A	護理訪視: 70元(未換管) 97元(換1管) 117元(換2管) 137元(換3管) 醫師訪視: 104元			--	--	免收	--	--	--	--	--		
居家: 一般				--	--	免收	--	--	--	--	--		
轉診	100元	*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特殊身份													
富世門診(偏遠地區)	免收	免收	--	--	--	免收	--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新城、秀林鄉民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25元	5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進豐門診(花蓮市名眾)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25元	5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社區醫療回診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免收	免收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不優免		
國防醫學院校友	100元	240元	400元	健保標準	健保標準	10元	10元	3000元	6折	6折	不優免		
義診民眾	--	免收	--	--	免收	免收	--	--	--	--	--		
門診營養諮詢													
軍人				--	--	免收	--	--	--	--	--		
軍眷	1. 特殊個案營養諮詢(長照機構): 100元/個案。 2. 一般伙食營養諮詢(1個月份): 500元/個案。			--	--	100	--	--	--	--	--		
員工				--	--	100	--	--	--	--	--	--	
一般民眾				--	--	140	--	--	--	--	--	--	--
特約長照				--	--	免收	--	--	--	--	--	--	--

備註：
一、各項就醫收費(優免)除依本基準辦理外，其餘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家政策指示及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辦理。

- 二、衛藥材計價依花蓮縣政府頒訂之加成上限標準為基準。
- 三、國軍官兵及軍校生之自費衛藥材及非健保項目：依規定確認有治療需要，全額減免，否則，酌收衛藥材及一般材料成本費用。
- 四、眷屬係指父母、配偶（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學（專科）以下學校（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制為準，不含延畢、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或未婚（不含已離婚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五、各類證明書收費標準按部頒及本院現行規定辦理。
- 六、另對國軍（本院）有特殊貢獻或治療（任務）所需者，病房費差額得專案簽核呈報院長予以減免。